

財團法人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第3屆第2次董事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晚上6時30分
二、地點：八盛精緻日本料理集賢店(蘆洲區集賢路403號)
三、出席人員：董事(如簽到附件名冊)
四、列席人員：無
五、主席：沈美華董事長 紀錄：林軒廷(代)
六、報告事項：

(一)改選111年董事

(二)修改章程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會第四屆董事改選，提請推薦討論。

說明：依財團法人法第二章第四十條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故須更換四位董事。

決議：經推舉改選名單如下：董事長 洪淳逸先生(續任)

董事 黃詩嘉女士(續任)

董事 陳沁梅女士(續任)

董事 蔡佳靜女士(續任)

董事 李國輝先生(續任)

董事 蘇文忠先生(續任)

董事 鄧明華女士(續任)

董事 羅可恬女士(續任)

董事 何雨恩女士(續任)

董事 張弘昇先生(續任)

董事 廖國柱先生(續任)

董事 林承龍先生(續任)

董事 李慧鈴女士(續任)

董事 吳惠芬女士(新任)

董事 彭盛佐先生(新任)

董事 陳玫琪女士(新任)

董事 林世昌先生(新任)

案由二：有關本會捐助章程第七條條文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第七條條文「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一年」，修正為「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兩年」，減少因更換董事之後續行政作業。

決議：若校長無異動狀況下，董事會任期每屆兩年；若當年度校長異動，下一年度董事亦須異動，不受每屆兩年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紀錄：

教師 林軒廷
秘書 林軒廷



主席：

董事長 沈美華



會議照片



董事彭盛佐校長自我介紹



沈美華董事長進行議程討論



董事林承龍主任自我介紹



基金會成員大合照

財團法人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第3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10年11月25日(四)晚上18:30

二、會議地點：八盛精緻日本料理集賢店(蘆洲區集賢路403號2樓)

序號	職稱	姓名	出席簽名	備註
1	董事長	沈美華女士	沈美華	
2	董事	黃詩嘉女士	黃詩嘉	
3	董事	陳沁梅女士	請假	
4	董事	廖國柱先生	請假	
5	董事	蔡佳靜女士	蔡佳靜	
6	董事	李國輝先生	李國輝	
7	董事	蘇文忠先生	蘇文忠	
8	董事	吳惠容女士	吳惠容	
9	董事	洪淳逸先生	洪淳逸	
10	董事	鄧明華女士	鄧明華	
11	董事	林軒廷女士	林軒廷	
12	董事	丁振博先生	丁振博	
13	董事	林承龍先生	林承龍	
14	董事	羅可恬女士	請假	
15	董事	何雨恩女士	請假	
16	董事	張弘昇先生	請假	
17	執行秘書	陳玫琪女士	陳玫琪	
18	行政幹事	鄒美惠女士	請假	
19	董事	李慧鈴	李慧鈴	

